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73号

关于对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水石设计），
住所地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1000号2幢1003室；

邓刚，男，1969年10月生，水石设计董事长；

严洁，女，1986年1月生，水石设计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水石设计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8月16日，水石设计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水石设计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拟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，向现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128元。8月17日，水石设计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8月18日，水石设计自行向9名在册股东共

计派发现金股利 2,56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水石设计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通知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，违反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水石设计未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股东，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4 条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对水石设计的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邓刚、董事会秘书严洁杰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挂牌公司水石设计、董事长邓刚及董事会秘书严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9 日